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高慧玲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2451
傳真：(02)296613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藝教字第1102550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「111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招生考試」，請
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：111年1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起至111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30分止；面試時間：
111年3月5日至3月6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，報名資訊相關
規定以簡章為主。
- 二、免筆試、免研究計畫。
- 三、111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公告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99&id=578>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

